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0.0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57.8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江西景旺及龙川景旺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申请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江西景旺、龙川景旺分别与宁波银行深圳分

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标准条款》。珠海景旺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珠海景旺柔性、江西景旺及龙川景旺分别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上述子公司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江西景旺及龙川景旺申请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江西景旺为龙川景旺及公司、龙川景旺为江西景旺及公司申请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1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江西景旺、赣州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和珠海景旺柔性共同使用，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52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52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52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52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522），为上述子公司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签署的担保范围还包括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原已签订的前述保证合同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原已签订的前述保证合同将不再发生新增业务，直至原已签订的保证合同下的所有未清偿的债务结清后终止。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三）本次担保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2258163828X3 |
| 法定代表人 | 卓勇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1-09-22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12,521.86 万元， |

| | |
|--|---|
| | <p>负债总额 226,571.89 万元，净资产 385,949.97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33,812.18 万元，净利润 85,369.31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75,424.18 万元，负债总额 269,324.92 万元，净资产 406,099.26 万元；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16,433.48 万元，净利润 19,735.32 万元。</p> |
|--|---|

2、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2MAC9LBWF8N |
| 法定代表人 | 卓勇 |
| 注册资本 | 7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3-02-20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大道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5,288.18 万元，负债总额 28,176.55 万元，净资产 57,111.64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77.61 万元，净利润-2,966.14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7,468.01 万元，负债总额 37,739.91 万元，净资产 59,728.10 万元；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3,696.74 万元，净利润-1,467.77 万元。</p> |

3、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600789441726Y |
| 法定代表人 | 刘羽 |
| 注册资本 | 3,700 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6-06-13 |

| | |
|--------|---|
| 注册地址 | 龙川县大坪山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 7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22,675.50 万元，负债总额 256,969.93 万元，净资产 365,705.56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1,883.87 万元，净利润 17,463.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23,030.78 万元，负债总额 254,829.86 万元，净资产 368,200.92 万元；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25,600.24 万元，净利润 1,863.37 万元。 |

4、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X17X41G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利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08-21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 801 号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05,120.76 万元，负债总额 172,734.05 万元，净资产 232,386.71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83,482.83 万元，净利润-9,761.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02,715.96 万元，负债总额 169,344.34 万元，净资产 233,371.62 万元；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49,212.77 万元，净利润 458.28 万元。 |

5、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761556281B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利 |

| | |
|--------|--|
| 注册资本 | 65,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4-04-19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1 号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 5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 经营范围 | 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8,048.26 万元，负债总额 40,775.83 万元，净资产 37,272.43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8,518.39 万元，净利润-1,355.7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5,123.65 万元，负债总额 37,088.39 万元，净资产 38,035.26 万元；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8,799.29 万元，净利润 762.83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赣州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西景旺、赣州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521、07300BY25000525、07300BY25000523、07300BY25000524、07300BY25000522）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赣州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限额：

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10.00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8、本次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各方原已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07300BY22BL7898、07300BY22BL76L6、07300BY22BL6M1B、07300BY22BL6LNL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本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9.80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6%；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 8.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